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紐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需保持安全合適的社交距離；
- 為保障參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參會者使用；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深圳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重選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發行授權	9
購回授權	9
擴大發行授權	10
採納購股權計劃	10
末期股息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代表委任表格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建議	15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9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深圳政府為防控疫情擴散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選擇此方式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確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委任指示送達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需保持安全合適的社交距離；
- 為保障參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參會者使用；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深圳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如何，謹請各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深圳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及(c)如股東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倘深圳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經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紐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指	授權書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授權書」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書面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或 「陳曉暉先生」	指	陳曉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姜先生」或 「姜海洋先生」	指	姜海洋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蔣科陽先生」	指	蔣科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 (主席)

姜海洋先生 (行政總裁)

陳曉暉先生 (副總裁)

蔣科陽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易飛凡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曾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 (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

權；(iv)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陳曉暉先生、姜海洋先生及蔣科陽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將退任董事，即陳曉暉先生、姜海洋先生及蔣科陽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陳曉暉先生、姜海洋先生及蔣科陽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7,149,99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385,429,99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7,149,99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2,714,999股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留住高素質員工，讓更多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另外，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及股東提供獎勵，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財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或擬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27,149,99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6,357,499股，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基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5%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報內披露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a)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及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 (b) 於財政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
- (c)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可於一般營業時間（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董事概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後以現金形式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該建議末期股息應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於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姜海洋先生（「姜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

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天津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姜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明源雲空間及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就擔任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人民幣1,273,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26,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9.69%。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權益，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陳曉暉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空間。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就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50,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44,8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39%。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蔣科陽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科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和收購。

加入本集團之前，蔣科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深圳市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蔣科陽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深圳市深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蔣科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阿爾伯塔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蔣科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及雷丁大學ICMA中心頒發企業理財顧問師證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金融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經理資格證書。

蔣科陽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會計師。

蔣科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蔣科陽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就擔任首席財務官而獲得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45,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科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7,149,99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2,714,9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

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緊隨建議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95,523,600	20.52%	22.80%
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²⁾	395,523,600	20.52%	22.80%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96,644,800	15.39%	17.10%
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³⁾	296,644,800	15.39%	17.10%
TMF (Cayman) Ltd. ⁽²⁾⁽³⁾⁽⁴⁾	927,316,000	48.12%	53.4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27,149,990股股份。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因此，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如上文所述) 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以及(a)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186,826,6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及(b)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48,321,0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姚武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MF (Cayman) Lt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3.47%。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32.000	25.000
十月	37.500	28.750
十一月	41.050	31.800
十二月	54.000	38.1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8.150	46.800
二月	60.800	43.100
三月	48.200	33.500
四月	40.500	34.20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100	33.05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回報，以獎勵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為本集團效力。

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3.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及主席可不時授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行政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該委員會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的高級職員簽署及簽立相關函件。在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4. 購股權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惟該價格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同等金額；及(c)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百分比)。
- (ii) 董事會可在一般及在並無額外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定的參與者。

6. 授出購股權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遞送或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電子通訊的方式獲接納，惟購股權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可獲接納。此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時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方可接納要約。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亦不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iv) 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根據有關購股權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未按期限以上文第(iii)段所述方式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自動失效。

7. 各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的最大配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i)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1)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2)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

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及(3)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乃於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確定。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1) 倘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及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行使期限

董事會可於授權書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行使期限」）及歸屬時間表，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均應在授出日期十(10)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10.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承授人可在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的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購股權計劃列明的理由遭終止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僅可於其後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將會上市或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本公司可能（倘董事會認為合適）通知承授人要求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依從董事會決定於該通知所指定範圍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行使購股權；
- (iv) 對於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形，購股權的處理應按個別情況單獨提交董事會批准。

11. 註銷購股權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限制下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12. 資本架構變動

-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格；及／或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
- (ii)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格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3. 作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購股權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將購股權歸屬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行使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書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在此之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及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屆滿期間(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行使全部或部份其任何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情況下的相同狀況。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各名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每名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i) 行使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段所述的任何行使期屆滿；
- (iii)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第13(ii)段所述的行使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彼因以下原因終止受僱，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之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被判罪；
- (v) 根據第14段的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vi) 倘承授人違反第9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保密責任，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及
- (vii) 根據上文第11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16.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17.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

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8.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19.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任何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相關股份權利獲得股東者一般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i) 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任何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改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取得合共持有購股權總額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營業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所發行股份的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

- (v)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上市後的購股權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 (v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紐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姜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